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1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控股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希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希创”）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松文投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广州希创将持有的控股下属旅行社贵州天悦佳合旅行社有限公司51%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投，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4,955.84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范佳昱、王刚、陈吉和李婵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有效的防范、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

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，控制经营风险，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,000.00万元，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3,000.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